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資產 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資產售後租回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實行以下防疫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EGM-3至EGM-4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7）：

- 強制測量體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飲食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則可能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所出售資產之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	原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所出讓合同」	指	賣方就經營（其中包括）賣方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所訂立之各類協議、合同及其他類似安排，以及該等協議、合同及其他類似安排下之權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中國國內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之任何日子；
「交割」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交割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落實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華晨寶馬出售所出售資產；
「所出售資產」	指	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連同（其中包括）於所出讓合同及擬供賣方經營曲軸及連桿業務之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為免生疑問，瀋陽新晨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樓宇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構成已按揭予華晨寶馬作為該貸款之抵押品之資產一部分）並不包括在所出售資產之內；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在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華晨寶馬（作為出租人）與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所出售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設備租賃協議；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華晨寶馬根據支持協議向賣方墊付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有抵押計息貸款；
「長期供應合同」	指	以下文件之統稱：(i)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經不時續期），據此，華晨寶馬同意購買而綿陽新晨同意出售曲軸成品（該等曲軸成品將利用所出售資產生產，純粹供應予華晨寶馬組裝N20發動機及Bx8發動機）；及(ii)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與華晨寶馬就由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向華晨寶馬供應「B48 Extra 30u Conrod」連桿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合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寶馬集團全球生產材料與汽車零件採購之條款條件、向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供貨之框架協議、保修協議及系列採購訂單）；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所出售資產、所出售資產價值或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重大不利影響；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由綿陽新晨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成立之分公司；

釋 義

「新供應合同」	指	經賣方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就原供應協議訂立之更替協議修訂之原供應協議，據此，瀋陽新晨分別代替綿陽新晨及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承擔兩者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受原供應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約束（除非該協議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原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家）與華晨寶馬（作為買家）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原資產購買協議，瀋陽產權交易所規定須由賣方與華晨寶馬以就適用於透過瀋陽產權交易所進行之所有相近類別產權交易之指定標準形式簽署；
「原供應協議」	指	以下文件之統稱：(i)長期供應合同；及(ii)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或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於二零一六年就用於生產Bx8連桿之零件訂立之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開上市過程」	指	賣方建議於瀋陽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資料披露經資產與股權交易所出售所出售資產之過程；
「購買價」	指	約人民幣925,860,000元，即華晨寶馬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就所出售資產應付予賣方之總購買價；
「賣方」	指	綿陽新晨、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瀋陽新晨之統稱；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產權交易所」	指	瀋陽聯合產權交易所；
「瀋陽新晨」	指	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華晨寶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用以補充原資產購買協議，載有經賣方與華晨寶馬協定關於出售事項之額外條款；
「支持協議」	指	華晨寶馬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支持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韓松先生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資產

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資產售後租回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向賣方(全部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該貸款，以及賣方以華晨寶馬為受益人就所出售資產設立按揭，作為(其中包括)該貸款之抵押品；(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上市過程開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購買協議、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產購買協議、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所出售資產之估值；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晨寶馬獲確定為公開上市過程下之中標者，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1) 賣方（作為賣家）與華晨寶馬（作為買家）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
- (2) 華晨寶馬（作為出租人）與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租回所出售資產訂立租賃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賣家）
- (2) 華晨寶馬（作為買家）

主體事項

按照及受限於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向華晨寶馬出售、轉讓、出讓、讓渡及交付，而華晨寶馬同意向賣方購買、收購及接收賣方於所出售資產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所出售資產雖然原則上可用於為華晨寶馬及本集團其他客戶生產曲軸及連桿，但已獨家用於為華晨寶馬生產。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

華晨寶馬於公開上市過程之中標價約為人民幣819,350,000元，相等於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以重置成本法進行資產評值得出所出售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評值。購買價約為人民幣925,860,000元，乃基於中標價計算，並計及增值稅約人民幣106,510,000元。

待華晨寶馬滿意或以書面方式豁免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資產購買協議－條件」一段所述所有條件後，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後十(10)個營業日內，華晨寶馬同意向賣方支付購買價。

訂約各方協定，華晨寶馬已向瀋陽產權交易所支付之按金約人民幣163,860,000元將直接等額轉換為華晨寶馬將支付之購買價一部分，而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將等額轉換為華晨寶馬將支付之購買價一部分。華晨寶馬僅須以現金支付經扣除上述兩筆金額後之購買價餘額約人民幣262,000,000元。

按照資產購買協議中之協定，作為華晨寶馬支付購買價餘額之前設條件，該貸款之相關應計利息（計算至華晨寶馬實際支付購買價餘額日期為止）須於華晨寶馬實際支付購買價餘額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支付予華晨寶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華晨寶馬支付購買價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於支付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下文(a)及(b)分段所載者除外）獲華晨寶馬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b) 對賣方具有司法管轄權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批准賣方進行出售事項，以及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有關批准之經核證副本；

董事會函件

- (c) 賣方之最高權力機構以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有關決議案之經核證副本；
- (d) 瀋陽產權交易所向華晨寶馬發出中標通知書／擇優結果通知書，確認華晨寶馬獲確定為公開上市過程中所出售資產之買方；
- (e) 賣方與華晨寶馬簽立資產購買協議，且資產購買協議生效；
- (f) 賣方促使所有相關第三方分別同意買賣所出售資產；
- (g) 綿陽新晨於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就資產購買協議所列豁免關稅進口設備（有關設備受中國海關總署（包括其前身機構及後繼機構及任何相關省級或地方分支機構）（「海關」）監督）完成繳納關稅，並移除海關就轉讓所出售資產中進口設備施加之限制；
- (h) 綿陽新晨（作為出租人）與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訂立協議，終止曲軸生產線之租賃，以及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訂立協議，終止連桿生產線之租賃。根據上述各份協議進行之終止將於交割日期生效；
- (i) 華晨寶馬與瀋陽新晨訂立租賃協議；
- (j) 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合理充分文件之複印本（在可行情況下，每套資產之購買合同、發票及付款單）及賬冊記錄，確認所出售資產中各項在國內購買且賬面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主要固定資產之所有權；
- (k) 賣方於資產購買協議中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l) 賣方於各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其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
- (m) 自資產購買協議之日起，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n) 並無於任何國家、地方或海外司法權區存在有待法院或類似司法或行政機關或任何仲裁人判決或受威脅會發生之法律行動、訴訟或程序，而上述各項頒下不利之強制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押記，會(A)妨礙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B)導致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於完成後被撤銷；(C)對華晨寶馬擁有所出售資產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D)對華晨寶馬因收購所出售資產（在有關強制令、判決、命令、法令、裁決或押記並無生效之情況下）而經營相關業務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o) 華晨寶馬進行之資產檢查結果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p) 賣方與華晨寶馬就華晨寶馬支付購買價相互協定之其他條件；
- (q) 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交確認函，表示上述(a)至(p)分段所載條件已於各方面達成；
- (r) 賣方取得訂立補充協議之各項內部及外部批准，以及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有關批准之經核證副本（而其內容令華晨寶馬滿意）；
- (s) 補充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t) 瀋陽新晨開立一個特別銀行賬戶以收取購買價，且瀋陽新晨、華晨寶馬及該銀行以華晨寶馬滿意之形式及內容訂立一份賬戶託管協定；及
- (u) 賣方向華晨寶馬提供一份有關動用購買價之書面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與華晨寶馬並無根據上文(p)分段相互協定其他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i)分段所載之條件已告達成，上文所載可由華晨寶馬豁免之條件概無獲豁免。

倘若上述條件於資產購買協議生效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華晨寶馬以書面方式豁免），則華晨寶馬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即時撤銷資產購買協議或延長上述期間。

董事會函件

交割

交割將於購買價支付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華晨寶馬可能相互決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除涉及所出讓合同者外，各項所出售資產之所有權及風險均會於交割時轉移予華晨寶馬。賣方與華晨寶馬協定，所出讓合同不會於交割時實際轉讓予華晨寶馬，惟賣方將繼續按照正常合理之商業標準履行所出讓合同，且賣方同意，華晨寶馬有權於交割日期後隨時通知賣方將所出讓合同實際轉讓予華晨寶馬，屆時，賣方須無條件地合作並取得第三方之轉讓同意。於實際轉讓日期前，與所出讓合同有關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均由賣方履行及承擔。不要求於交割時轉讓所出讓合同予華晨寶馬之理由為所出讓合同與（其中包括）所出售資產之營運有關。仍為所出讓合同訂約方之賣方將確保賣方於其處所持續使用所出售資產生產曲軸及連桿。在華晨寶馬要求向其實際轉讓所出讓合同之情況下（此情況相當可能不會出現），本集團將準備就緒與所出讓合同之對手方簽署一套新的所出讓合同，以取代向華晨寶馬轉讓者；即使新的所出讓合同將與已出售予華晨寶馬的所出售資產有關，惟基於賣方乃位於其物業的所出售資產的承租人，故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華晨寶馬的要求會對涉及所出售資產之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轉讓所出售資產後之限制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轉讓所出售資產後：

- (a) 華晨寶馬將根據租賃協議將所出售資產出租予瀋陽新晨，以供瀋陽新晨經營所出售資產；
- (b) 華晨寶馬出售、轉讓、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出售資產，須獲綿陽新晨事先書面批准；及
- (c) 倘若華晨寶馬破產或出現有關所出售資產之按揭或重大資產變動，則綿陽新晨享有所出售資產之優先購買權，可以其他買家提出之相同價格及條件優先購買。

董事會函件

終止

(a) 倘若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資產購買協議－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華晨寶馬以書面方式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內，華晨寶馬未有向賣方支付購買價，則（但在不損害賣方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行動下），賣方可向買方發出通知，要求買方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補救違反情況。倘違反情況未能於有關期間內補救，則賣方可向華晨寶馬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出售所出售資產（而華晨寶馬並無任何責任）。

(b) 倘於交割日期前：

- (i) 任何賣方違反資產購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而違反情況會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賣方違反其於資產購買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以及(1)有關違反情況會或可合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2)倘違反情況能夠補救，則有關違反情況之補救結果未能令華晨寶馬滿意，

則（但在不損害華晨寶馬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行動下），華晨寶馬可向賣方發出通知，要求賣方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補救違反情況。倘違反情況未能於有關期間內補救，則華晨寶馬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購買所出售資產（而賣方並無任何責任）。

(c) 賣方與華晨寶馬可於交割前隨時透過相互書面同意終止資產購買協議。

無論資產購買協議以任何方式終止，倘若華晨寶馬已向賣方支付購買價任何部分，則賣方須於資產購買協議終止後10天內向華晨寶馬退還已付金額連同利息（按年利率4.6%計算）。否則，華晨寶馬有權於根據任何合約應付任何賣方之款項中抵銷相應金額，而無須賣方同意。

董事會函件

不可抗力

倘若因無法預測、不可避免及有關訂約方無法控制之理由（如動亂、罷工、天災或法律變動）（「不可抗力」），而令訂約方無法履行或無法遵行其義務，則有關訂約方可於不可抗力出現期間獲豁免無法履行或無法遵行之責任。有關訂約方應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他訂約方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並於發生有關不可抗力事件後三十(30)天內向其他訂約方提供由區內官方機構發出有關存在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事件已經及預期造成不利影響之時間之證明。倘若出現不可抗力事件，訂約各方應從速商議決定是否及如何繼續履行資產購買協議。倘訂約方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或遵行之義務就資產購買協議整體而言構成重大義務，並導致無法履行或無法遵行情況持續為期超過六(6)個月，則任何其他訂約方均有權即時終止資產購買協議及任何其他就此訂立之協議。

效力

資產購買協議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賣方與華晨寶馬於資產購買協議上簽署及蓋章時生效。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華晨寶馬，作為出租人
- (2) 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

主體事項

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華晨寶馬同意將所出售資產出租予瀋陽新晨，以供其根據新供應合同生產曲軸及連桿。

董事會函件

租期

由交割日期起計六十六個月。

倘若瀋陽新晨擬於租期屆滿後繼續租用所出售資產，則須於租期屆滿十二個月前向華晨寶馬提交書面要求續租。倘若華晨寶馬同意續新租賃協議下之租賃，則華晨寶馬與瀋陽新晨須簽訂新設備租賃協議或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租賃協議，瀋陽新晨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時收購所出售資產。

租金

合共人民幣930,260,000元，須每月支付。

租金乃參照購買價加華晨寶馬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相關稅項及關稅以及產生之交易成本釐定，當中亦已考慮以華晨寶馬已產生的總收購成本人民幣930,260,000元，以及所出售資產於租期結束時全數折舊為基礎得出的華晨寶馬賬目中的所出售資產價值折舊總額。

假設出售事項不會發生，則本公司預期所出售資產的價值亦會因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全數折舊而於租期結束之時或之前撇減至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金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提早終止

倘若瀋陽新晨未能履行新供應合同下任何義務，則華晨寶馬有權向瀋陽新晨發出30個工作天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租賃協議。

在以下情況下，華晨寶馬或瀋陽新晨有權向另一方發出10個工作天之事先通知，終止租賃協議：

- (a) 倘另一方嚴重違反租賃協議，且於該方要求後之合理時間內仍然未有履行其義務或糾正違反情況；或倘另一方違反租賃協議令該方完全無法達成租賃協議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 (b) 倘另一方被命令暫停營業或其營業執照被相關主管當局撤銷；
- (c) 倘另一方本身或被第三方提出破產、解散、清算或類似司法程序；或
- (d) 倘租賃協議因不可抗力而無法履行，為期超過一個月。

倘若新供應合同屆滿或提早終止，則租賃協議亦同時屆滿或提早終止，而不影響華晨寶馬就違反租賃協議向瀋陽新晨提出申索之權利。

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

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集資償還該貸款，本集團一直透過公開拍賣物色合適買家，以合理價格購買所出售資產。華晨寶馬剛獲確定為公開上市過程之最高競買人，願意支付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價格。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亦有探求其他途徑為償還該貸款融資。本集團曾接觸中國多家銀行接洽融資。儘管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不高，惟鑑於本公司之綜合流動負債對流動資產比率相對較高，加上並無合適可用資產可用作抵押，本集團僅可進一步取得遠不足以全數償還該貸款之銀行借貸總額。

本公司認為有關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在於本集團可全數償還該貸款之餘，亦可取得額外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活動、資本開支及償還若干其他貸款，同時可透過從華晨寶馬租回曲軸及連桿生產線，保留該等生產線之經營權，從而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資產投資之良機，讓本集團可以更具效益之方式調配其資源。

董事會函件

所出售資產主要包括兩條曲軸生產線及一條連桿生產線以及相關支援設備及設施。該等生產線位於本集團設於四川省綿陽市及遼寧省瀋陽市之生產廠房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33,520,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評值約為人民幣819,350,000元。使用所出售資產生產之曲軸及連桿為本集團其中兩項主要產品。目前，本集團擁有四條曲軸生產線及兩條連桿生產線。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兩條曲軸生產線及一條連桿生產線，用於為華晨寶馬以外之其他本集團客戶製造產品。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下之售後租回安排乃用於確保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經營之曲軸生產線及連桿生產線（包含於所出售資產內），原因為本集團將能夠於進行出售事項後，繼續以與進行出售事項前相同之方式在營運中使用所出售資產。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資產購買協議（包括補充協議）、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而資產購買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綿陽新晨

綿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為綿陽新晨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成立之分公司。

董事會函件

瀋陽新晨

瀋陽新晨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汽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

華晨寶馬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及75%權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為寶馬股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寶馬股份公司為德國跨國公司，生產汽車及電單車，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華晨寶馬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出售事項，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0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925,860,000元、所出售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33,520,000元、增值稅約人民幣106,510,000元、其他雜項徵稅約人民幣12,780,000元、所產生之其他交易成本約人民幣980,000元之差額及根據租賃協議之租賃租回影響約人民幣164,670,000元（附註）。

基於所出售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33,520,000元，購買價指約人民幣292,340,000元超出上述所出售資產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差額，而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總租金指約人民幣296,740,000元超出上述所出售資產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差額。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資產購買協議－購買價」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將收取約人民幣425,860,000元，即購買價減該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增值稅、其他雜項徵稅及其他交易成本後）約為人民幣305,590,000元。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按照董事會將於考慮不時存續之資金需要及狀況後作出之決定，餘額約人民幣205,590,000元擬用作開發混合式發動機（包括增程器）及其他發動機部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以及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其他貸款。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轉讓資產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入賬列作資產銷售，則本集團應按與本集團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資產賬面金額比例計量因租回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故此，本集團應僅確認與華晨寶馬作為買方出租人獲轉讓之權利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因此，本集團按賬面金額百分比計量透過租回所出售資產保留之使用權資產，並確認與華晨寶馬獲轉讓之權利有關之出售事項之收益部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75%，故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會將租賃協議下所出售資產之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為數約人民幣561,390,000元（可按照（其中包括）適用貼現率調整），乃租金總額之現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確認該使用權資產將被視為收購資產。由於租賃協議下所出售資產之租賃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購買協議、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小安先生為華晨寶馬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吳小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資產購買協議、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吳小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資產購買協議、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產購買協議、租賃協議及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5至134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9至136頁）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9至142頁）。

本公司上述所有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power.com)登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159,251,000元，概述如下：

借貸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155,730,000元，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集團總額約為人民幣585,730,000元之銀行借貸，其中約人民幣199,910,000元無抵押但有擔保，約人民幣385,820,000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應收款項作抵押；及
- (2) 本集團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7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0,000,000元無抵押但有擔保，而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資產質押

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885,820,000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應收款項作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60,154,000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未償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52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205,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約人民幣1,316,000元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到期，約零於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到期。

除上文所述以及日常業務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後，在概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二零二一年業績顯示，收益及股東應佔虧損均見減少。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即使Bx8曲軸之銷售額增加，惟發動機之銷售額減少所致。發動機之銷售額下跌，乃由於經濟放緩及疫情導致年內不同汽車製造商之發動機需求疲弱所致。年內產生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使所產生之虧損較二零二零年為少。中國汽車市場瞬息萬變，為實現本集團可持續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轉向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之最新政策之市場，尤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值得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車全年銷量同比飆升超過150%，達352萬台，惟僅佔二零二一年全國總銷量約13.3%，顯示存在高增長潛力。這一強而有力的證據使本集團更加專注於開發新能源汽車兼容之CE發動機，該發動機乃用於下一代新能源汽車電力驅動系統之增程器。本集團努力開拓新能源汽車分部，與新能源汽車合作夥伴建立穩定業務關係，以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並側重於高端新能源汽車產品，致力為股東提供更穩定回報。

本集團一直心繫未來數年高度競爭及極具挑戰之中國營商環境。營商環境競爭激烈將繼續推動汽車相關企業因應不斷變化之市況制定適宜之業務及市場策略。同時，本土經濟之週期性波動將繼續令市場氣氛更趨審慎及挑剔。然而，本集團對中國此一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充滿信心，並認為可透過實行長遠有效策略克服現有挑戰。可用銀行融資縮減、貿易應收款項問題及傳統銷售額下滑為本集團之流動性增添壓力。本集團正想方設法緩解壓力，包括出售固定資產、催促客戶付款、尋求重續及延長借貸以及尋找新投資者等，務求渡過難關。本集團預料稍後時間將可解決流動性問題。

儘管在當前市場經濟環境及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面臨挑戰及艱難，但本集團預期中國經濟仍將繼續溫和增長。持續經濟增長令廣大民眾更為富裕，必然刺激對更先進汽車之需求並帶來前景可期之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適宜之商業策略及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將繼續為其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業務帶來商機。為迎合多變而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將繼續適時實施各項進行之產能擴充計劃，以應對日益增長之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進行技術改造、升級及整合計劃，以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及技術升級能力，從而保持行業競爭力。

5.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基於出售事項，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0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925,860,000元、所出售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633,520,000元、增值稅約人民幣106,510,000元、其他雜項徵稅約人民幣12,780,000元、所產生之其他交易成本約人民幣980,000元及根據租賃協議之租賃租回影響約人民幣164,670,000元之差額。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有以下財務影響。為作說明用途，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總虧損於二零二一年應由人民幣392,934,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3,777,000元，而(ii)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a)本集團總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由約人民幣3,964,825,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932,094,000元，以及(b)本集團總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由約人民幣2,174,209,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272,321,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約人民幣20.7617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5052億元）減少約31.9%，主要由於傳統及王子發動機之銷售額減少所致。發動機銷售額減少由於經濟增長乏力、貿易戰及去年夏季推出更嚴緊之排放標準拖累購買氣氛，年內不同汽車製造商之需求疲弱。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40.4%之跌幅，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4.1071億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3716億元。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09,000台減少約38.9%至二零一九年約127,500台，主要由於傳統汽油機、柴油機及王子發動機銷量於二零一九年下跌所致。

發動機零部件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約人民幣6.3982億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約人民幣6.3901億元，金額幾乎相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售出約496,000支曲軸，較二零一八年售出約506,000支減少約2.0%。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售出約514,000支連桿，較二零一八年約763,000支下跌約32.6%。

二零一九年之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4739億元，較二零一八年錄得之約人民幣27.1625億元下跌約32.0%。銷售成本減幅與銷售收益減幅大致相符。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率約為11.0%，與二零一八年之水平相若。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8,064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90萬元，減幅約75.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確認之未變現外匯換算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所產生虧損淨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697萬元下跌約34.0%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01萬元，分別佔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收益約1.5%。數值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售出較少發動機，減少運輸成本。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909億元下跌約7.2%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905億元，分別佔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收益約4.6%及約6.2%。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收益下跌而員工成本、折舊及辦公室開支跌幅較少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397萬元增加約10.0%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137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利率上升及提取更多短期借貸所致。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25萬元減少約26.2%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46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產生之研究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77萬元減少約30.7%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746萬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1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所致。

二零一九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685萬元，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72萬元減少約36.1%。二零一九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05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約為人民幣0.008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819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95億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613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232億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761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813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0.0809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283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5.7772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781億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0.2568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7587億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約人民幣1,046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萬元）；(2)儲備約人民幣29.814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525億元）；及(3)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0.3376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017億元）。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質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015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84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質押約人民幣2.613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232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負債與權益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利用銀行借貸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之情況減少，銀行借貸總額隨之減少所致。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租物業之任何部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已與期貨合約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445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5374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28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綿陽新晨與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汽車」）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綿陽新晨向東風汽車出售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054萬元。上述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7909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771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0110億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97億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7.1196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7617億元）減少約17.54%，主要由於即使Bx8曲軸之銷售額增加，惟發動機之銷售額減少所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於報告期內影響廣泛，汽車業無所倖免。儘管發動機之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反彈，惟發動機銷售額全年整體下跌，乃由於經濟放緩及與美國之貿易局勢緊張，導致年內不同汽車製造商之發動機需求疲弱所致。曲軸銷售額增加主要源於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Bx8曲軸需求上升。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36.88%之跌幅，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4.3716億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0709億元。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九年約127,500台減少約50.75%至二零二零年約62,800台，主要由於傳統汽油機、柴油機及王子發動機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下跌所致。

發動機零部件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九年為約人民幣6.3901億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約人民幣8.0486億元，增加約25.95%，主要源自年內生產及向華晨寶馬供應之Bx8曲軸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售出約647,000支曲軸，較二零一九年售出約496,000支增加約30.44%。連桿需求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售出約991,000支連桿，較二零一九年約514,000支上升約92.80%。

二零二零年之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5.8903億元，較二零一九年錄得之約人民幣18.4739億元下跌約13.99%，主要源於銷售收益下跌。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約11.02%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約7.18%，主要由於發動機售價下調及部分固定成本維持不變所致。

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11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1484億元，主要由於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得出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990萬元虧損改變為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898萬元收益，主要源於在二零二零年確認之未變現外匯換算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01萬元增加約3.52%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210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收益約1.49%及約1.87%。數值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銷售人員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2905億元上升約10.41%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4249億元，分別佔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收益約6.22%及約8.32%。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137萬元減少約22.62%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297萬元，主要源於年內償還更多借貸。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46萬元增加約19.11%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604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產生之研究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46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9670億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1萬元增加約1,847.63%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194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所致。

二零二零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0864億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人民幣685萬元。二零二零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631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05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529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19萬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8663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30億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8281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614億元），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為人民幣10.6747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809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借貸則約為人民幣3.2039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772億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0.0675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2568億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約人民幣1,046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萬元）；(2)儲備約人民幣21.7309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146億元）；及(3)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8.2320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3376億元）。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質押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4789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55萬元）之若干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質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3612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15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質押約人民幣4.8663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30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負債與權益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儲備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3.5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內產生重大虧損，導致儲備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已與期貨合約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270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5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3744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74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054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909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322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01億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約人民幣14.6278億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1196億元）減少約14.56%，主要由於即使Bx8曲軸之銷售額增加，惟發動機之銷售額減少所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於報告年度內持續帶來影響，故汽車業無所倖免。發動機之銷售額下跌，乃由於經濟放緩導致年內不同汽車製造商之發動機需求疲弱所致。曲軸銷售額增加主要源於華晨寶馬對本集團之Bx8曲軸需求上升。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44.43%之跌幅，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0709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409億元。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二零年約62,800台減少約33.12%至二零二一年約42,000台，主要由於傳統汽油機、柴油機及王子發動機銷量於二零二一年下跌所致。

發動機零部件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19.11%之升幅，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8.0486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9.5869億元，主要源自年內生產及向華晨寶馬供應之Bx8曲軸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售出約693,000支曲軸，較二零二零年售出約647,000支增加約7.11%。連桿需求亦有所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售出約1,030,000支連桿，較二零二零年約991,000支增加約3.94%。

二零二一年之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8634億元，較二零二零年錄得之約人民幣15.8903億元減少約12.76%，原因為銷售收益下跌。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約7.18%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約5.23%，主要是由於發動機售價下調及部分固定成本維持不變所致。

減值虧損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1484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9888億元，主要源於基於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得出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898萬元收益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7萬元收益，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確認較少未變現外匯換算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210萬元減少約45.83%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739萬元，分別佔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收益約1.87%及約1.19%。數值下降主要源於二零二一年銷售人員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4249億元增加約39.75%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913億元，分別佔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收益約8.32%及約13.61%。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6,297萬元減少約7.31%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837萬元，主要源於年內償還更多借貸。

其他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604萬元上升約3.62%至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662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產生之研究開支上升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9670億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則為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3.9966億元。

二零二零年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94萬元，而二零二一年之所得稅抵免則約為人民幣689萬元，出現變動主要源於遞延稅項資產變動。

二零二一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9277億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0864億元。二零二一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06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631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85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29萬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5062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63億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8.2276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281億元），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約為人民幣10.6823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747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借貸則約為人民幣1.7206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39億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9.6483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675億元），乃源自下列各項：(1)股本約人民幣1,046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萬元）；(2)儲備約人民幣17.8016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7309億元）；及(3)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1.7421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2320億元）。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額合共約人民幣8,264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89億元）之若干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前），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質押賬面總值約人民幣8.9014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35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約人民幣2.5062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63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負債與權益比率下降主要是源於二零二一年借貸及應付款項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9.2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源於二零二一年產生大額虧損導致儲備減少，即使二零二一年內持續償還貸款令借貸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已與期貨合約對沖，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30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2769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744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重大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綿陽新晨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理想汽車控制）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綿陽市成立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適合NEV之增程式發動機及零件之製造、研發、銷售、售後服務，以及製造其他NEV兼容之汽油發動機。

除上述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6108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54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574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2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之附註編製，旨在說明(i)就附註4所闡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賣家）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作為買家）所簽訂之資產購買協議建議出售所出售資產（定義見附註4）及(ii)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與華晨寶馬（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有關租回所出售資產之設備租賃協議建議收購使用權資產（統稱「建議交易」）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交易之財務影響，猶如建議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完成，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當中已就建議交易作出隨附附註所概述(i)建議交易直接應佔且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及(ii)具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建議交易後 之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317	(72,129)	(102,071)	1,706,117
預付租賃款項	121,816	-	-	121,816
無形資產	646,684	-	-	646,684
遞延稅項資產	19,550	-	-	19,550
向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4,784	-	-	14,784
其他資產	213,696	-	-	213,696
	<u>2,896,847</u>	<u>(72,129)</u>	<u>(102,071)</u>	<u>2,722,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471,886	-	-	471,8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142	-	-	144,1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2,950	-	-	12,95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0,662	-	-	150,662
可收回稅項	1,548	-	-	1,548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73,937	-	-	273,9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53	305,589	(164,120)	154,322
	<u>1,067,978</u>	<u>305,589</u>	<u>(164,120)</u>	<u>1,209,4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755	-	-	822,7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1,675	(14,631)	-	67,044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068,232	(500,000)	-	568,232
租賃負債	2,095	113,318	(113,318)	2,095
	<u>1,974,757</u>	<u>(401,313)</u>	<u>(113,318)</u>	<u>1,460,126</u>
流動負債淨額	<u>(906,779)</u>	<u>706,902</u>	<u>(50,802)</u>	<u>(250,6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0,068</u>	<u>634,773</u>	<u>(152,873)</u>	<u>2,471,968</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借貸	172,060	-	-	172,060
租賃負債	2,157	612,743	-	614,900
遞延收入	25,235	-	-	25,235
	<u>199,452</u>	<u>612,743</u>	<u>-</u>	<u>812,195</u>
資產淨值	<u>1,790,616</u>	<u>22,030</u>	<u>(152,873)</u>	<u>1,659,7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457	-	-	10,457
儲備	1,780,159	22,030	(152,873)	1,649,316
權益總額	<u>1,790,616</u>	<u>22,030</u>	<u>(152,873)</u>	<u>1,659,773</u>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於建議交易後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之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62,777	-	-	1,462,777	
銷售成本	(1,386,340)	-	(120,951)	(1,507,291)	
毛利／(毛損)	76,437	-	(120,951)	(44,514)	
其他收入	109,204	7,399	-	116,603	
減值虧損淨額	(298,877)	-	-	(298,8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4	-	-	5,0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388)	-	-	(17,388)	
行政開支	(199,129)	-	-	(199,129)	
融資成本	(58,365)	14,631	(31,922)	(75,656)	
其他開支	(16,616)	-	-	(16,616)	
除稅前虧損	(399,660)	22,030	(152,873)	(530,503)	
所得稅抵免	6,887	-	-	6,887	
年內虧損	<u>(392,773)</u>	<u>22,030</u>	<u>(152,873)</u>	<u>(523,616)</u>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 公平值虧損	(161)	-	-	(1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92,934)</u>	<u>22,030</u>	<u>(152,873)</u>	<u>(523,777)</u>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本公司附屬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瀋陽新晨（作為賣家）與華晨寶馬（作為買家）訂立一份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線、支援設備及設施（「所出售資產」）（「出售事項」）。於進行出售事項後，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與華晨寶馬（作為出租人）訂立關於租回所出售資產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

建議交易被視為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或租賃期末並無購買選擇權。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及於租賃期內或租賃期末，華晨寶馬將取得及保存所出售資產之控制權，原因為華晨寶馬有能力指示所出售資產之用途，並取得所出售資產之絕大部分餘下利益。故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出售事項入賬列作一項銷售安排，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於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形式確認。因此，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計量租回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並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之權利有關之收益或虧損。

3. 該項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付。

計算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淨代價	3(i)	819,349
減：		
所出售資產之賬面值	3(ii)	(633,518)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	3(iii)	<u>(13,760)</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訂立租賃前）		<u>172,071</u>
考慮到租賃之租回影響		
加：本集團保留之使用權資產金額	3(iv)	561,389
減：本集團承擔之租賃負債	3(iv)	<u>(726,061)</u>
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		<u><u>7,399</u></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按照資產購買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銷售代價約人民幣925,864,000元，已扣除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應付之增值稅約人民幣106,515,000元。
- (ii) 所出售資產賬面值之金額摘錄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i) 該金額指印花稅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其他直接成本，為本公司董事估計之直接應佔開支。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本集團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償付直接應佔開支。該調整預期不會持續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造成影響。

- (iv) 該金額指就為期66個月之租賃分別確認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61,389,000元（透過租回所出售資產保留之使用權資產佔其前賬面值之比例）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26,061,000元（總租賃款項之已貼現價值約人民幣823,239,000元，指總租賃款項人民幣930,260,000元扣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計量規定下之增值稅約人民幣107,021,000元）。租賃附帶續租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公司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延續選擇權，猶如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進行。

租賃之實際財務影響或會有別於上述金額，並受限於從出售事項應收之總代價及計算租賃時採納之遞增借貸利率，因此可於建議交易實際完成時更改。

- (v) 從出售事項收取之淨現金代價將約為人民幣305,589,000元，為出售事項銷售代價約人民幣925,864,000元，經扣減(i)增值稅約人民幣106,515,000元；(ii)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產生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3,760,000元；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附註29所闡述華晨寶馬償還借貸（「借貸」）人民幣500,000,000元後之差額。
- (vi) 利息開支及借貸產生之相應應付款項（按年利率4.6%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可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更改。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償還借貸，因此已作出調整，以撥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附註27所闡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之應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4,631,000元。撥回應計利息開支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持續造成影響。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或會有別於上述金額，並受限於總應收代價，因此可於出售事項實際完成時更改。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持續造成影響。

4. 該調整指年內就使用權資產扣除之折舊約人民幣102,071,000元及扣減租賃負債金額約人民幣113,318,000元，當中已計及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4,120,000元，經抵銷已確認租賃負債財務支出約人民幣31,922,000元及增值稅約人民幣18,880,000元，猶如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折舊開支、增值稅開支及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內對本集團持續造成影響。
5.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屬資本性質，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將觸發企業所得稅，惟假設有關收益將以動用本公司附屬公司綿陽新晨及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所持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抵銷。因此，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6. 就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業務,以就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第II-1頁至第II-7頁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第II-1頁至第II-7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綜合財務表現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需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以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鑒證業務」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該等財務資料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建議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建議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為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業務，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誠屬適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1樓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吳嘉江

執業證書號碼：P06919

以下資料摘錄自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所出售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及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轉讓資產所涉及的
曲軸、連桿生產線設備類資產市場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華亞正信評報字[2021]A01-0029號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成本法對 貴公司及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轉讓資產所涉及的曲軸、連桿生產線設備類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本次評估對象為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轉讓的曲軸、連桿生產線設備類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價值。

評估範圍是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轉讓的曲軸、連桿生產線設備類資產，賬面原值141,212.57萬元，賬面淨值71,503.45萬元。

評估基準日為2021年6月30日，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取成本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產權持有單位名稱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 = B - A	增值率% D = C/A × 100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51,877.26	58,728.35	6,851.09	13.21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瀋陽分公司	7,672.33	7,864.90	192.57	2.51
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	11,953.85	15,341.58	3,387.73	28.34
合計	71,503.45	81,934.85	10,431.40	14.59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內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人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資產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本評估報告存在如下特別事項，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一) 根據委託人提供的《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擔保登記證明—初始登記》，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以及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已將納入評估範圍的大部分設備類資產抵押給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抵押物共計539項，賬面原值135,488.09萬元，賬面淨值68,013.81萬元，具體抵押資產明細詳見「固定資產—機器設備評估明細表」，本次評估結論未考慮上述事項所帶來的影響。

(二) 本次評估中，資產評估師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資產評估師在假定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現場調查做出判斷。

(三) 本次設備類資產評估的評估結論未包含增值稅，亦未考慮產權持有單位轉讓資產發生的相關費用，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及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轉讓資產所涉及的
曲軸、連桿生產線設備類資產市場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華亞正信評報字[2021]A01-0029號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證的原則，採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 貴公司及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轉讓資產所涉及的曲軸、連桿生產線設備類資產在2021年6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產權持有單位和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的概況

本次資產評估項目的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一為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產權持有單位二為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產權持有單位三為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

（一）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一概況

1. 公司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綿陽新晨）

法定住所	:	四川省綿陽市高新區興昌大道69號
法定代表人	:	韓松
註冊資本	:	10,000萬美元
實收資本	:	10,000萬美元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國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	1998年3月23日
經營期限	:	1998年3月23日至2048年3月22日
主要經營範圍	:	設計、製造內燃機和其它動力機械，銷售本公司產品及相關售後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企業簡介

綿陽新晨為香港上市公司一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和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兩大股東持股比例一致，分別通過各自子公司持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31.2%的股份。

3. 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 (1) 會計制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2) 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 (3) 記帳基礎和計價原則：以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4) 記帳本位幣：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從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採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計淨殘值率 (%)	使用壽命 (年)	年折舊率 (%)
生產設備	5	10	2.38-19
運輸設備	5	5	19
電子設備	5	5	19

(二) 產權持有單位二概況

1.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以下簡稱：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

法定住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八號路12號

企業負責人：王運先

企業性質：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9日

經營期限：2013年11月29日至2048年3月22日

主要經營範圍：內燃機、動力機械設計、製造；銷售隸屬公司產品；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2. 企業簡介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成立於2013年11月，住所為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8號路12號，主營業務為內燃機、動力機械設計，製造、銷售公司產品並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3. 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 (1) 會計制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2) 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 (3) 記帳基礎和計價原則：以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 (4) 記帳本位幣：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從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採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計淨殘值 (%)	使用壽命 (年)	年折舊率 (%)
生產設備	5	10	2.38-19
運輸設備	5	5	19
電子設備	5	5	19

(三) 產權持有單位三概況

1.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	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晨瀋陽)
法定住所	: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路19號
法定代表人	:	王運先
註冊資本	:	25,300萬元人民幣
實收資本	:	25,300萬元人民幣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	2008年10月22日
經營期限	:	2008年10月22日至2028年10月21日
主要經營範圍	:	定艙、倉儲;貨物的監裝、監卸,集裝箱拼裝折箱;國際多式聯運;國際快遞;報關、報檢、報驗、保險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法律法規限定和禁止的項目除外);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普通貨運;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汽車零部件的設計、製造和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企業簡介

新晨瀋陽前身為中床國際物流集團瀋陽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於2014年8月通過出資收購100%的股權，使其成為綿陽新晨的全資子公司，並於2015年9月工商將其更名為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向華晨寶馬供應曲軸、連桿。

3. 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 (1) 會計制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2006年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2) 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 (3) 記帳基礎和計價原則：以權責發生制為記帳基礎，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
- (4) 記帳本位幣：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從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次月起，採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計淨殘值率 (%)	使用壽命 (年)	年折舊率 (%)
生產設備	5	10	9.5
運輸設備	5	5	19
電子設備	5	5	19

(四) 委託人與產權持有單位之間的關係

產權持有單位一與委託人為同一公司，產權持有單位二為委託人分公司，產權持有單位三為委託人全資子公司。

(五) 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概況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綿陽新晨使用，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未約定其他報告使用人。

二、 評估目的

綿陽新晨及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轉讓曲軸、連桿生產線設備類資產。為此，需對綿陽新晨及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轉讓的曲軸、連桿生產線設備類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該經濟行為已經獲得綿陽新晨批准，並形成了《第103次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關於曲軸、連桿生產線等設備資產的轉讓方案>的決議》。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是綿陽新晨及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轉讓的曲軸、連桿生產線設備類資產在評估基準日的價值。

(二) 評估範圍

1. 評估範圍為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全資子公司擬轉讓的曲軸、連桿生產線設備類資產，賬面原值141,212.57萬元，賬面淨值71,503.45萬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產權持有單位名稱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1	綿陽新晨	906,204,786.65	518,772,617.25
2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	196,255,540.13	76,723,348.99
3	新晨瀋陽	309,665,391.94	119,538,483.86
	合計	1,412,125,718.72	715,034,450.10

上述設備類資產主要包括自動送料裝置、數控車削機床、鏈輪齒成形設備、感應淬火設備、拋光設備、數控車床、自動倒角修整設備、外圓磨床及粗鏜—螺絲孔（加工中心）等，購置於2014至2021年。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曲軸、連桿生產線設備類資產分佈於新晨瀋陽的廠區內，均在正常使用中，且生產的曲軸、連桿產品專供華晨寶馬使用。

2.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企業申報的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均為表內資產。

3.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本次評估未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

四、價值類型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6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人確定。確定評估基準日主要考慮了如下因素：

選定的評估基準日應盡可能與評估目的實現日較接近，使評估結論較合理地為評估目的服務。

六、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體行為依據、法律依據、準則依據、權屬依據和取價依據為：

（一）經濟行為依據

《第103次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關於曲軸、連桿生產線等設備資產的轉讓方案〉的決議》。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第四次修正）；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主席令第45號）；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5. 《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86號）；
6.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78號2003年5月13日）；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國務院91號令）；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2001年財政部令第14號）；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2005年8月25日）；
10.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1.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09]941號）；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3.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2016年6月24日）；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根據2017年10月30日國務院第191次常務會議通過《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二次修訂，於2017年11月19日起施行）；
15. 《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
16.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17.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58號）；
18.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9.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知文件等。

（三）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8.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9.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0.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1.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2.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四）權屬依據

1. 設備購置合同及付款憑證；
2. 進口設備的報關資料；
3. 其他有關產權證明文件。

（五）取價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2021)；
2.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第二版）》（北京科學技術出版社）；
3. 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基準匯率；

4. 《中國人民銀行每月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5. 評估人員盡職調查、現場勘察收集、記錄的資料；
6. 其他與本次資產評估有關的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1.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2. 企業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3. 企業提供的《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說明》；
4.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信息庫。

七、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的有關規定，評估方法是指評定估算資產市場價值的途徑和手段，這些方法主要基於價格均衡、預期收益、替代原則等經濟學原理。資產評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種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具體的評估方法，應根據評估目的並結合待估資產的價值類型、評估對象的具體性質，可搜集數據和信息資料的制約等因素，綜合考慮，適當選取。

成本法，就是在現實條件下重新購置或建造一個全新狀態的評估對象，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評估對象的實體性陳舊貶值、功能性陳舊貶值和經濟性陳舊貶值後的差額，以其作為評估對象現實價值的一種評估方法。

市場法也稱市場價格比較法，是指通過比較被評估資產與最近售出類似資產的異同，並將類似的市場價格進行調整，從而確定被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資產評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過估算被評估資產的未來預期收益並折算成現值，藉以確定被評估的資產價格的一種常用的評估方法。

評估方法選擇理由提示如下：

- (1) 被評估資產大部分為進口設備且產權持有單位所在地的被評估設備二手交易市場不甚發達，難以找到足夠數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選取市場法進行評估；
- (2) 產權持有單位不是按生產線或單台機器設備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費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產線或單台機器設備的歷史收益及成本費用資料，無法預測其未來年期的收益及成本費用數據，故不宜選取收益法進行評估；
- (3) 重置成本法，即以現時條件下，重新購置一個被評估資產所需的全部成本，減去被評估資產已經發生的貶值，得到的差額作為被評估資產的評估價值的方法。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和可收集的資料，針對評估對象的屬性特點，可以選取成本法進行評估。

(二) 重置成本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價值類型，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委估設備的特點和收集資料情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評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評估資產與其全新狀態相比有幾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後用全部成本與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積作為評估值。

計算公式：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 = 設備購置價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設備基礎費 + 前期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稅

(1) 機器設備重置成本的確定

A. 設備購置價

a. 國內通用設備

對於大型關鍵設備，主要是通過向生產廠家諮詢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或參考評估基準日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確定購置價；

對於小型設備主要是通過查詢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報價信息確定購置價；

對於沒有市場報價信息的設備，主要是通過國內價格指數調整確定。

b. 進口設備

對於進口設備，依據設備生產廠商的詢價、海關報關單的相關資料，按照到岸的進口設備類型和評估基準日外匯管理中間價格確認進口設備價格，在此基礎上加關稅、消費稅、增值稅、銀行財務費、外貿手續費計算設備購置價。

進口設備購置價 = CIF價 × 基準日外匯中間價 + 關稅 + 消費稅 + 增值稅 + 銀行財務費 + 外貿手續費

對於沒有市場報價信息的進口設備，主要是通過進口國當地的價格指數調整確定。

B. 運雜費

設備運雜費是指從產地到設備安裝現場的運輸費用。運雜費率以設備購置價為基礎，結合設備的運距、重量、體積及運輸方式等因素綜合確定。對於設備購置價中已包含運雜費的，不再單獨考慮運雜費。

運雜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運雜費} = \text{設備購置價} \times \text{運雜費率}$$

C. 安裝調試費

安裝調試費以含稅設備購置價為基礎測算確定。對小型、無須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費。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設備購置價} \times \text{安裝調試費率}$$

D. 設備基礎費

設備基礎費以含稅設備購置價為基礎測算確定。對小型、無基礎的設備，不考慮基礎費。

$$\text{設備基礎費} = \text{設備購置價} \times \text{設備基礎費率}$$

E. 前期及其他費用

前期及其他費用包括項目建設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監理費、招標服務費、環境評價費等，各項費用的計算按照產權持有單位的工程建設投資額，根據行業、國家或地方政府規定的收費標準計取。

F.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根據本項目合理的建設工期，參照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準，以設備購置費、運雜費、安裝調試費、設備基礎費、前期及其他費用五項之和為基數確定。並按照資金均勻投入計取。

資金成本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資金成本} = (\text{設備購置價} + \text{運雜費} + \text{安裝調試費} + \text{設備基礎費}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合理建設工期} \times \text{評估基準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times 1/2$$

一般情況下，合理工期在6個月以下的不考慮資金成本。

G. 設備購置價中可抵扣的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538號令)、《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關於固定資產進項稅額抵扣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13號)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重置全價扣除相應的增值稅。另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文件，對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text{可抵扣增值稅} = \text{設備購置價} / 1.13 \times 13\% + \text{運雜費} / 1.09 \times 9\% + \text{安裝調試費} / 1.09 \times 9\% + \text{設備基礎費} / 1.09 \times 9\%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可抵扣增值稅項目)} / 1.06 \times 6\%$$

(2) 電子設備重置成本的確定

根據在評估基準日的當地電子設備市場同型號設備價格信息及近期網上交易價，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稅額確定重置成本。

即：重置成本 = 不含稅購置價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1) 機器設備成新率的確定

對通用設備和專用設備主要依據設備經濟壽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確定其尚可使用年限；通過對設備使用狀況、技術狀況、維修保養狀況的現場勘察了解，確定其勘察成新率，然後按以下公式確定其綜合成新率。

綜合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40% + 勘察成新率 × 60%

在確定成新率時，對於能夠正常使用的設備，成新率一般不低於15%。

(2) 電子設備成新率的確定

對於電子設備、空調設備等小型設備，主要依據其經濟壽命年限來確定其綜合成新率。計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 = (經濟壽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設備評估值 = 設備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人員於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實施了評估。主要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如下：

（一）接受委託訂立業務委託合同

與委託人洽談，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接受委託，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二）前期準備

1. 組建評估項目組，確定項目負責人和項目組人員，按照本次委託評估資產的特點以及時間上的總體要求，制定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根據委託評估資產的特點，有針對性地佈置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及相關資產調查表，確定所需資料清單；指導產權持有單位做好資產評估申報表的填報及評估資料提供工作，以確保評估申報資料的質量。
3. 為保證評估項目的質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對項目團隊成員進行培訓，了解評估工作計劃的具體安排，講解項目的經濟行為背景、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的特點、評估總體技術思路和具體操作要求等。

（三）現場調查

評估人員於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4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進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實，對產權持有單位的資產狀況等進行了必要的調查。

1. 資產核實

- (1) 指導產權持有單位的相關人員在自行資產清查的基礎上，按照評估機構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表」及資料清單等，對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細緻準確的填報，同時收集準備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等。
- (2) 初步審查和完善產權持有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申報表，與企業有關的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或填列內容不明確等情況，對發現的問題進行了解，並及時反饋給產權持有單位對「資產評估申報表」進行完善。
- (2) 初步審查和完善產權持有單位填報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評估人員通過查閱有關資料，了解納入評估範圍的具體資產的詳細狀況，然後仔細審查各類「資產評估明細表」，檢查有無填項不全、錯填、資產項目不明確等情況，並根據經驗及掌握的有關資料，檢查「資產評估明細表」有無漏項等，同時反饋給產權持有單位對「資產評估明細表」進行完善。

- (3) 現場實地勘查。根據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類型、數量和分佈狀況，評估人員在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的配合下，按照資產評估準則的相關規定，對各項資產的數量、質量、基準日使用狀況等進行了盤點和現場勘查，並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及特點，採取了訪談、核對、監盤、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對評估對象及所涉及的資產進行了全面了解、核實。
- (4) 補充、修改和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評估人員根據現場實地勘查結果，並和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充分溝通，進一步完善「資產評估申報表」，以做到：賬、表、實相符。

- (5)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關注了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核實查驗了評估對象權益狀況相關的協議、合同等有關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關權屬資料，了解核實了納入評估範圍內的資產是否涉及抵押、擔保、訴訟事項。

2. 盡職調查

評估人員為了全面充分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通過訪談、查閱、詢問等方式進行了必要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如下：

- (1) 產權持有單位的資產狀況；
- (2) 產權持有單位以往的評估及交易情況；
- (3) 其他相關需調查的事項。

(四) 資料收集

1.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評估項目的具體情況收集資產評估業務需要的資料，包括：委託人和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涉及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等資料，從政府部門、各類專業機構以及市場等渠道獲取的相關資料。並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了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和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依據。
2.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對委託人及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明細表及相關重要資料進行簽字確認，對評估中使用的重要資料通過觀察、詢問、書面審查、實地調查、查詢、覆核等方式進行了核查、驗證。以保證所用資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五)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針對各類資產的具體情況，根據所採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測算結果。經對形成的測算結果綜合分析後形成初步評估結論，編製初步資產評估報告。

(六) 內部審核及報告出具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和我公司內部質量控制制度，項目負責人在完成評估報告初稿一級覆核後提交公司質控部覆核。在公司內部覆核完成後出具資產評估報告前，在不影響對評估結論進行獨立判斷的前提下，與委託人或委託人同意的其他相關當事人就資產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溝通，對溝通情況進行獨立分析，並根據溝通的合理意見進行恰當調整，在完成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後，由公司出具並提交委託人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 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是指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原地使用假設：原地使用是指一項資產在原來的安裝地繼續被使用，其使用方式和目的可能不變，也可能發生改變；
4.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5.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資產持續使用；

6. 假設和產權持有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產權持有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產權持有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特殊假設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產權持有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設委託人、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與本次評估相關全部資料真實、完整、合法、有效；

本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在上述假設條件下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簽名資產評估師及本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 評估結論

在持續使用前提下，截止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設備類資產賬面價值為71,503.45萬元，評估價值為81,934.85萬元，增值額為10,431.40萬元，增值率為14.59%。

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1年6月30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產權持有單位名稱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A × 100
綿陽新晨	51,877.26	58,728.35	6,851.09	13.21
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	7,672.33	7,864.90	192.57	2.51
新晨瀋陽	11,953.85	15,341.58	3,387.73	28.34
合計	71,503.45	81,934.85	10,431.40	14.59

成本法評估結果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評估項目存在如下特別事項：

- (一) 根據《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產權持有單位和相關當事人應當依法提供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並保證其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查驗和披露，不代表對評估對象的權屬提供任何保證，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

(二) 抵押、擔保、租賃事項

根據委託人提供的《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擔保登記證明—初始登記》，綿陽新晨、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以及新晨瀋陽已將納入評估範圍的大部分設備類資產抵押給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抵押物共計539項，賬面原值135,488.09萬元，賬面淨值68,013.81萬元，具體抵押資產明細詳見「固定資產—機器設備評估明細表」，本次評估結論未考慮上述事項所帶來的影響。

(三) 評估程序受限有關情況，採取的彌補措施及對評估結論影響的情況

本次評估中，資產評估師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資產評估師在假定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現場調查做出判斷。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項

本次設備類資產評估的評估結論未包含增值稅，亦未考慮產權持有單位轉讓資產發生的相關費用，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上述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 使用範圍

1. 本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為委託人。
2. 本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

4. 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內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資產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人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5. 未經委託人書面許可，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得將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6. 未徵得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與公開媒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報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五) 本評估報告經資產評估師簽字、評估機構蓋章後方可使用；
- (六) 本評估報告需提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備案後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2021年11月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吳小安先生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中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普什集團」)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五糧液」)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實益擁有約30.43%之權益，而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晨寶馬作為貸款人與綿陽新晨、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及瀋陽新晨作為借貸人（統稱「借貸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支持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貸款；
- (b) 華晨寶馬與借貸人就（其中包括）該貸款及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之資產購買諒解備忘錄；
- (c) 北京車和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與綿陽新晨就成立四川理想新晨科技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9,935,8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
- (d) 資產購買協議；及
- (e) 租賃協議。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

8. 專家同意函及資格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魏嘉茵小姐，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e) 除附錄四所載所出售資產之估值報告摘要（原文為中文）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power.com)展示：

- (a) 本附錄「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本集團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c) 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所出售資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估值報告全文，其摘要載於附錄三；及
- (d) 本附錄「8.專家同意函及資格」一段所述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華亞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分別發出之同意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瀋陽分公司」，綿陽新晨之分公司，連同綿陽新晨及瀋陽新晨統稱為「賣方」)(作為賣家)與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作為買家)就(其中包括)賣方向華晨寶馬出售賣方所擁有關於生產曲軸及連桿之生產設施(「所出售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購買協議(「原資產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賣方與華晨寶馬就補充原資產購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資產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華晨寶馬（作為出租人）與瀋陽新晨（作為承租人）就租賃所出售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原資產購買協議、補充協議、租賃協議或其他與實行根據該等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原資產購買協議、補充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情及行使其認為必要或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權力；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任何文件或契據上加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如有此要求）。」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實行以下防疫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將於會場入口為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衛生署不時建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或會要求各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出席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iv)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則可能會遭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藉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改變防疫措施或實行額外措施（將於臨近大會日期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隼先生及黃海波先生。